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巫賢偉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3
電子信箱：havinw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60133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。(106013311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「106年度學校教師環境教育人員(經歷)認證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6年7月4日府教體字第1060106323B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為符合教育部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(以下稱本原則)」，包含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等12門課程名稱、課程大綱及研習時數規劃合計24小時。
- 三、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(一)研習對象：1.宜蘭縣或鄰近縣市各級學校之環境教育承辦人員，參加人數預計50人。2.參加人員必須符合「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」；請各校優先指派主任參加研習，若學校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業經認證，無須指派。(二)研習時間：8月16日(星期三)、8月17日(星期四)及8月18日(星期五)。(三)研習場地：宜蘭縣蘇澳國民小學視聽教室、宜

106/07/14



蘭縣內環境教育場所（詳如附件）。（四）研習聯絡人：

1. 宜蘭縣蘇澳國民小學張秋美，03-9962312分機127。

2. 電子信箱：mey@tmail.ilc.edu.tw。（五）報名方式：
請於即日起至8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index_login.aspx?U=TA）薦派報名，參加者同意給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頒發24小時研習時數證書。

四、教育部認定之24小時研習課程主題規劃下列課程：（一）

必修課程：包括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環境概論，各課程至少二小時。（二）選修課程分為下列二類議題：1. 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：包括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、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、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、環境教育體驗，此類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。2.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：包括永續發展、環境變遷與防災、生態保育、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、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，此類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。（三）前二款課程合計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